



国际电联 背景资料

与仅选举一位领导的其它联合国机构不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五位最高官员。

对选举程序的说明

国际电联的选举

随着国际电联成立150周年的临近，将在韩国釜山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PP-14）将选举国际电联未来四年的领导班子。

与仅选举一位领导的其它联合国机构不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五位最高官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确定的原则，选任官员**在任何当选职位上的最长任期都为两个四年**，但不限制那些已供职于当选职位者为竞选另一个不同的当选职位提交竞选资料。

为使竞选程序透明并防止最后一刻出现妥协交易，竞选资料的提交将于大会前的第28天的23:59（日内瓦时间）截止：**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选举程序将于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即**10月23日星期四**开始，首先为秘书长的选举。

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

现任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自2006年首次当选以来已完成了两个完整任期，并将留下一笔厚重的财富。选任职位候选人的完整名单见：[这里](#)。所有候选人的简历和访谈见：[这里](#)

其他选举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还将选举国际电联理事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由**48个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四年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行使管理机构职责，并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即使全权代表大会的举办年份也不例外。

理事会确保对国际电联活动、政策和战略实行持续监督，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自身确定的具体议题对[工作组](#)实施管理，并起草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

国际电联的五个行政区均有权享有理事会的部分席位，其席位划分如下：

- A区 - 美洲（9席）
- B区 - 西欧（8席）
- C区 - 东欧（5席）



国际电联
选任官员
职位的选举，
以无记名
投票形式
进行。

- D区 - 非洲（13席）
- E区 - 亚洲和大洋洲（13席）。

理事会的席位总数以国际电联成员国数量的25%为基础，各区席位的分配则依据五个区各自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将理事会的席位从46增至48个，以体现国际电联成员队伍（现有193个成员国）的不断壮大。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竞选资料国家的数量以及各国在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任期不受限制。自1947年（即大西洋城全权代表大会正式创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时间）以来，任理事国时间最长的国家有巴西、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俄国、瑞士和美国。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是由代表国际电联五个区域（美洲、西欧、东欧和北亚、非洲以及亚洲/大洋洲）的12个成员组成的兼职机构。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批准执行[《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其中包括有关无线电频率指配和使用以及卫星轨道使用的规则。委员会还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供咨询意见。

表决权

为获得表决权，成员国必须加入[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且不得拖欠国际电联会费。

成员国还必须具备齐备的“证书”，即赋予成员国PP-14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签署大会《最后文件》的全权。成员国的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选任官员的表决程序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选举分为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三个局的主任。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则选举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三个局的主任。三个主任职位的选举同时进行。

为成功当选，每个候选人都必须争取到必要多数票。根据国际电联《议事规则》，必要多数由**超过半数的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构成。无效和空白选票不被算作必要多数的一部分。如果选票的填写方式为不同于通过在规定框内打钩以表示候选人选择的任何其他方式，该选票被视为无效票。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则应自投票结果公布后至少六小时的连续间隔后，举行下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仍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则需在投票结果公布后至少十二小时的间隔后，为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

如果两位候选人的第四轮投票依然不分胜负，将宣布仍在竞选的年龄较长的候选人当选。

除非大会
另有决定，
否则预计新的
国际电联
管理团队将于
2015年1月1日
就职。

就职日期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当选时确定的日期就职，供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为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预计新的国际电联管理团队将于**2015年1月1日**就职。根据现行规则，所有选任官员只有权在一特定职位上连选连任一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表决程序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投票通常采用单轮表决方式，委员的选举以区域席位划分为依据：A、B和C区各两个席位，而D和E区各三个席位。席位数量（12个）以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6%为依据，而各区席位数量的划分则是基于该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总数。

投票采用**相对多数的单轮表決法**，即，那些在各区所需填补席位数量限额内得票最高者当选2015-2018年间的RRB委员。

只有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多位候选人之间票数相等且票数相等候选人的数量超过了该区域所需填补席位数量的情况下，才能举行特别投票，但它应至少在公布投票结果六小时的间隔后进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特别投票只是为了让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决出结果。

如果投票结果依然势均力敌，则主席将宣布最年长的候选人获胜。

国际电联理事会成员的表决程序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通常采用单轮表决。为各区域划分赢得最高票数的国家（即，欧洲前8名的国家、非洲前13名的国家等），将当选2015-2018年理事国。

一旦出现各区域划分的席位得票相等的情况，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则将在第一轮投票结束的至少六小时间隔后，举行仅涉及得票相等国家的第二轮投票（特别投票）。如果第二轮投票的结果仍为平局，则PP-14主席将通过抽签决定当选的国家。